保　密　合　約

緣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與 [Optimas (Suzhou) Trading Co., Ltd] 為討論、評估或履行雙方業務往來相關活動及或事宜（以下簡稱「業務關係」）之目的，而由任一當事人（"揭露方"）提供或揭露相關機密資訊或文件資料予他方（"接受方"），雙方特訂定本合約，同意如下條款，以資信守：

一、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任何由揭露方提供予接受方或接受方因討論、評估、實施或履行雙方「業務關係」而知悉或取得之揭露方文書、媒體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揭露方所有或持有之經營計畫、產銷計畫、採購計畫、新產品開發計畫、產品定價計畫、模具圖式、樣品、模型、開發中產品、客戶資料、合約內容、電腦程式、資料庫、作業藍圖、工程設計圖、製造程序、製造方法、產品配方、規格、其他圖樣、說明、圖表、磁片（帶）、錄音（影）帶、光罩、尚未公開之發明或創作、專門技術等。該機密資訊如為書面、樣品或記錄於其他有形之形式，應於揭露時標明「機密」或其他中、英文類似字樣；若為口頭揭露，則應於揭露時特別聲明為機密，並於揭露後三十日內以書面確認。

二、 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不包含下列資訊：

1. 接受方於揭露方揭露前已合法知悉或取得者；
2. 非因接受方或其員工或所屬人員之揭露，而已成為公開資訊者；
3. 接受方能證明其員工或所屬人員在未使用揭露方營業秘密之情況下所獨立開發而得者；
4. 接受方合法自無保密義務之第三人取得者；
5. 經揭露方書面同意公開或使用者；
6. 政府機關或法院命令要求揭露者，但接受方應儘速通知揭露方使其有充份時間尋求保護措施。

三、 除揭露方明示同意者外，接受方僅得於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使用揭露方所提供或揭露之「機密資訊」。接受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採取充分之保密措施，以維持其機密性。接受方所知悉或持有之揭露方「機密資訊」，僅得於雙方「業務關係」之目的範圍內，交付或揭露予接受方有知悉必要之員工、代理人或廠商(合稱"接受方人員")，接受方並應確實約束接受方人員負保密義務。

四、 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以口頭、書面、影印、複製、交付、攝影、傳閱、電子傳送、文章發表或其他方式，洩漏揭露方之「機密資訊」予第三人或使第三人知悉之，亦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而將揭露方之「機密資訊」出售、轉讓、交付或授權第三人使用。接受方人員如違反本合約所規定之保密義務時，視為接受方違約，應就揭露方所受之損害，與接受方負連帶賠償責任。

五、 當接受方得知揭露方之「機密資訊」遭不當或不法揭露、使用或利用時，接受方應立刻通知揭露方，以便揭露方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經揭露方要求時，接受方應提供相關之資料及必要之協助予揭露方。

六、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所有權，接受方經揭露方要求時，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包括其原本及複印、複製等）歸還揭露方或銷毀之，不得留存，接受方並應出具切結書，保證其已將該等「機密資訊」全數返還或銷毀。

七、 揭露方保有其所提供「機密資訊」之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營業秘密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以下統稱「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非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任意加以重製，亦無權改作或以其他方式利用之。揭露方交付或揭露前述「機密資訊」予接受方，不得視為授予接受方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

八、 未經揭露方事前書面同意，接受方不得就揭露方揭露之機密資訊所包含之商標、著作、

發明、新型、新式樣、方法、技術、製程、配方、程式（合稱”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申請登記或註冊；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揭露上開智慧財產權或相關衍生創作，或為超出本合約之目的範圍使用該機密資訊。

九、 本合約之條款如部份無效或無法執行，不影響其他條款之效力。

十、 本合約之簽訂及機密資訊之提供不得視為揭露方承諾授與接受方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亦不得解釋為雙方有任何代理、聘僱、合作關係之合意。除另有約定外，接受方應對雙方基於業務關係所簽訂之合約負保密義務。

十一、本合約於接受方簽署時溯及接受方或接受方人員首次接觸或收受揭露方之機密資訊時起生效，除揭露方特別聲明者外，於相關機密資訊揭露後五年內，或至接受方基於雙方業務關係所供應之產品驗收合格後五年內(以後屆滿者為準)應依本合約規定負保密義務，不因本合約及／或雙方業務關係之解除、終止、撤銷、無效或不成立而免除或失效。

十二、揭露方不保證所提供之機密資訊為完全正確無誤或可實施、應用；且不保證其符合接受方之特殊需求。

十三、本合約規定對雙方之繼受者繼續有效；惟未經他方同意，任一方不得將本合約全部或部分移轉予第三人。

十四、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之。如因本合約發生爭議，雙方應本於誠信協商之，協商不成時，雙方同意以台灣桃園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Optimas (Suzhou) Trading Co., Ltd]
代表人：黃漢州	代表人：
統一編號：89376900	統一編號：9132 0594 3222 5209 18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F	地　　址：No. 2 Factory Building, No. 96 Weixi Road, Weiting, Suzhou Industrial Park, Jiangsu

中　華　民　國　2024 年　08 月　23 日